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。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李中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10 月 18 日